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征集人名称）常州市金坛区审计局的常州市金坛区审计局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常州市金坛区审计局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属于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骏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92人，营业收入为3869万元，资产总额为446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江苏骏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3月14日